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审议通过：

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方敏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

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名王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晓东，男，出生于1973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，本科学历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：就职于山西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；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：就职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；2022年4月至今，就职于金鹿商务航空有限公司，任总裁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8日